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3月8日通過的議決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3月8日通過若干議決。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0年3月8日在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一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2人，實到董事10人，董事張子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陳振友代為投票表決；董事隋廣軍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知代為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列席了會議。本次董事會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司獻民先生主持。會議的通知和召開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會議的董事經過討論和表決，作出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二、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確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面值、發行方式和認購方式、發行對象、定價基準日、發行底價、發行數量和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和發行底價的調整、限售期、上市地點、募集資金用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滾存利潤分配安排、〈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本議案有效期等相關內容；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三、 審議通過《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四、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五. 審議通過《〈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和〈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認購協議〉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六.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非關連股東批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及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免於發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七. 審議通過《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聘請保薦機構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聘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的議案》。
- 八.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九. 審議通過《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決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議案二、議案五、議案六和議案八涉及關聯交易，出席會議的董事考慮了獨立董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關聯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及劉寶衡均迴避了表決。參發表決的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協定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